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 10月 31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 人:歐嘉茹

連絡電話: 02-23146871*6039 編號: 103-26

有關被告何岳儒等 102 年度訴字第 566 號新聞稿

一、 主文:

何岳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有期 徒刑貳年陸月。又共同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 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 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 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捌月。上 開各罪所宣告之刑,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 年;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 ,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

程宏道共同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

程宏道被訴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文書部分均無罪。

賈二慶共同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 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 折算壹日。

賈二慶被訴行使偽造文書部分無罪。

王佑仁、邱大展均無罪。

二、事實略以:

─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賀川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何岳儒為能獲取台 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一順位優先與台北市 政府議約之權利,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意,先與程宏道之太極雙星團隊取得合作共同參與雙子星大樓開 發案甄選程序,再於其業務上所掌管應提出予捷運局審查之開發 建議書及附件上,虛偽記載日商森大廈株式會社為該團隊之合作 人且擔任計畫總顧問,及日立諮詢株式會社同意擔任環境規劃執 行等不實內容,並於簡報當日再為上述不實內容之簡報,致捷運 局所遴選之各局處主管包括時任財政局長邱大展及專家學者共 17 人組成之評選委員,因此陷於錯誤,給予高分之評價,終使太極 雙星團隊獲取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嗣因何岳儒無力依約於台北 市政府訂定之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18 億 9800 萬元,始經捷運 局宣布太極雙星團隊喪失與市府簽約之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又 被告何岳儒於太極雙星團隊取得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後,為籌措 履約保證金 18 億 9800 萬元及圓對外佯稱森大廈株式會社等森家 族將來台投資之謊言,明知外國投資人機鑫公司投資賀川公司之 50 億元非伊達仁人代表之家族信託基金,仍於提出於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聲明書上為上述虛偽內容記載,投審會因此核准該外 國人之投資並發布新聞稿等事實,經本院合議庭調查審認後認上 述事實,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因此論被告何岳儒犯修正前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檢察官另起訴被告程宏道與賈二慶為設立太極雙星公司,基於犯 意聯絡,由程宏道向不詳姓名之金主調借 3 千萬元,存入太極雙 星公司籌備處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佯充為太極雙星公司設立資本 額,再由會計師據以製作完成查核簽證資本額作業後辦理太極雙 星公司設立登記,嗣將 3 千萬元悉數返還予金主;另被告何岳儒 於入主太極雙星公司擔任負責人後,又與程宏道基於犯意聯絡, 由何岳儒向程宏道調借 2 千萬元存入何岳儒申設之銀行帳戶再轉 至賀川公司銀行帳戶,復再轉匯至太極雙星公司銀行帳戶,偽以 法人股東賀川公司所繳納之增資股款證明,再由會計師據以製作 完成查核簽證資本額作業後辦理變更登記,嗣再將 2 千萬元悉數 返還程宏道;又被告何岳儒再次向友人調借2200萬元匯至其銀行 帳戶再轉匯至太極雙星公司銀行帳戶,虛偽充作法人股東賀川公 司繳納增資股款證明,由會計師據以製作完成查核簽證資本額作 業後辦理變更登記,嗣再將 2200 萬元悉數返還友人等事實,經本 院合議庭調查審認後認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因此論被告程 宏道、賈二慶、何岳儒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股東未實際繳納股 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 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文書罪。

(三)合議庭審酌被告何岳儒身為執業律師,不思以正途牟取利益,為

圖雙子星大樓開發案鉅額投資開發利益,佯稱森大廈公司等將來 台投資興建規劃雙子星大樓,企圖以此假象獲取雙子星大樓開發 案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之不法利益,損害市府及市民利益,犯後 猶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意,另被告程宏道、賈二慶所犯雖損害主 管機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惟念其等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被告賈二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

四至被告邱大展被訴刑法背信罪嫌;被告程宏道另被訴與何岳儒共犯同法詐欺得利罪嫌,及與賈二慶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王佑仁被訴與何岳儒共犯詐欺得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賈二慶被訴與程宏道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合議庭因認檢察官所舉事證均不足以證明上述被告涉犯前揭各罪嫌,均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